

臺北市童軍會 107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

「技能競賽—行義童軍組」實施細則

- 壹、宗旨：為慶祝 107 年童軍節，透過童軍比賽成果的展現，加強社會對童軍運動的認識與參與，期能激發青少年建立積極進取的生活態度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-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童軍會
- 肆、技能競賽辦法：
- 一、參賽資格：臺北市各行義童軍團、蘭姐女童軍團及複式團之行義童軍、蘭姐女童軍或者臺北市各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學生。
 - 二、組隊方式：以小隊為單位，每團（校）限報名 1 隊，每隊 8 人（可男、女生混合編隊），每隊必須派年滿 20 歲以上領隊 1 人參與技能競賽之各項事務及會議。
 - 三、參加費用：每隊費用 1,000 元（包含參加證書及紀念布章每人 1 枚）。
 - 四、穿著服裝：標準制服（或校服），活動開始後可改穿各團（校）活動服。
 - 五、競賽方式：分為
 - （一）一般技能類：包括結繩、包紮、通訊、架帳、生火、搬運、火媒棒、製圖、旗桿、方位、估測等項目，必須於開始計時後 **90 分鐘內** 完成所有項目。
 - （二）小隊工程類：四腳瞭望台，必須於開始計時後 **75 分鐘內** 完成。
 - （三）說明：
 - 1、詳細內容及圖說請至臺北市童軍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pscout.org/>（以最新版本為準，各領隊應隨時注意網站公告）。
 - 2、因器材有限，若報名隊數過多，則採抽籤方式，分類同時進行，即：一半隊伍先進行第（一）類之競賽，另一半隊伍先進行第（二）類之競賽。
 - 3、若器材足夠，則先同時進行第（一）類之競賽，全部結束後，再同時進行第（二）類之競賽或者先同時進行第（二）類之競賽，全部結束後，再同時進行第（一）類之競賽。
 - （四）參賽小隊必須準備：
 - 1、團旗（或校旗）。2、繫在童軍棍上的小隊旗。3、能夠展現特色的小隊歡呼。4、競賽器材。
 - （五）大會不供應午餐及飲用水，參賽小隊必須有後勤人員提供支援。
 - （六）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參賽團隊。
 - 六、競賽獎勵：

錄取 1/5 名額給獎，分別為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（若無法達到相當標準，前三名可以從缺）及優勝若干名，每隊發給技能競賽優勝獎帶一面，前三名之隊伍另發獎品如下：

 - （一）第一名小隊：每人獎狀 1 張，獎品尚未確定，等定案後另行公布。
 - （二）第二名小隊：每人獎狀 1 張，獎品尚未確定，等定案後另行公布。
 - （三）第三名小隊：每人獎狀 1 張，獎品尚未確定，等定案後另行公布。

獎勵頒發時間：優勝獎帶及獎品於活動結束後當場頒發，獎狀需要時間製作，改日發給各團團部代為頒發，同時函知得獎者學校，建請敘獎並公開表揚。
- 伍、報名方式：
- 一、自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02 日止，報名表可以**電子郵件或紙本**送交臺北市童軍會，但必須與**童軍會會務人員確認收件無誤**；超過報名截止日期恕不受理。
 - 二、收件單位：臺北市童軍會
聯絡人：陳文賢先生、翁慈吟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 2740-6110
E-mail：tpscout@mail.taipei.gov.tw
 - 三、繳費方式：於 107 年 03 月 05 日前自行至臺北市童軍會繳費，或可至郵局郵政劃撥（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，即劃撥單上填寫 1,020 元），郵政劃撥抬頭：臺北市童軍會，帳號：19031648 並將劃撥收據（請寫上參加人員團次、團名、姓名）傳真至臺北市童軍會。
- 陸、本要點經臺北市童軍會相關籌備人員討論送理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競賽項目：共計十二項，5,000分

一、一般技能類－結繩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平結、接繩結、雙套結、稱人結(手上)+鞞繩結、縮短結、活索結、牧童結、瓶口結、袋口結、營繩結、繫木結、棍頭結(繩頭結打在棍頭上，至少纏繞十圈)、三套結、花聯結、椅結、漁人結、槓桿結。 |
| 要求 | 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項目。 |
| 時間 | 6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1名。 |
| 器材 | 大會準備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性：以上繩結每正確完成1個給10分，粗斜體字之繩結每對1個給20分，總共250分。 加分項目－時間：以6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2分(必須全部繩結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2、同時開五條線，可讓五隊同時進行。 3、借用學校課桌以代替童軍棍做為考驗器材，棍頭結則使用童軍棍。 4、每隊1人，繩子由大會提供，不使用個人的繩子。 5、每一關不一定只打一個繩結，每一條繩子不一定只打一個繩結。 6、繩結出題順序不必然依照實施要點順序，但各線必須相同。 7、每一關(每個位置)會有繩結名稱，參賽者必須由第一關做起。 8、若一關有二個以上的繩結，不限制先後順序。 9、開始翻開第一關題目時開始計時，在時間內完成所有繩結要喊“好”且手離開繩結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10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11、參賽童軍要協助把繩結解開並收好方得離開。 |

二、一般技能類－包紮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三角巾包紮。 |
| 要求 |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大吊腕、頭部、膝部、足踝、手掌之包紮。 |
| 時間 | 5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2名。 |
| 器材 | 大會提供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性：每正確完成一項得60分，總共300分。每一個包紮項目若牢固、方向、結型以及收尾不正確，每項扣5分。 加分項目－時間：以5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2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2、同時開五條線，可讓五隊同時進行。 3、每隊2人，大會提供三角巾。 4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完成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5、2人都必須做包紮，做好後在評分結束前不可以拆掉。 6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7、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。 |

三、一般技能類—通訊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組 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 目 | 雙旗。 |
| 要 求 | 於指定時間內，以兩人一組的方式，分組完成指定字句(15字)之收發，共30字。 |
| 時 間 | 16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4名。 |
| 器 材 | 自備雙旗2組、電碼本4本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性：正確收發，每字得20分，總共600分。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16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2、同時開五條線，可讓五隊同時進行。 3、每隊4人，分為2組，器材必須自備，器材不齊全扣50分。 4、每一隊有二組題目，每組題目內的字不得與另一組相同。 5、依參賽隊伍數出題，題目以抽籤決定。 6、人員抽到題目後開始計時，完成解碼後答案卷交給計時員時停止計時。 7、操作期間不得蓄意讓同隊不同組的伙伴聽到報數聲音，若經警告不聽，則取消資格；若不是使用中文電碼方式，請事先告知裁判備查。 8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|

四、一般技能類—架帳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 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 目 | 八人複式帳。 |
| 要 求 |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八人複式帳架設。 |
| 時 間 | 12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4名。 |
| 器 材 | 由大會提供，可自備八人複式帳，但必須與大會要求規格相同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完成得600分，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未完成則不予計分。 營柱垂直度、營繩角度與距營帳距離、營釘角度與位置，每一側之營繩及營釘視為一處，每處不正確扣20分(分內、外帳，計4處)；帳面不平整，每一面扣30分(分內外帳，計4面)；內外帳貼帳，每一面扣30分(計2面)；營柱、橫樑組裝不正確，每一組扣10分(計3組)；營柱歪斜，每一組扣10分(計2組)。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12分鐘為標準，時間到即停止動作，每縮短1秒加1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扣分項目—評分完成後，參賽童軍需將帳篷依指定方式收好，未收好者扣100分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 2、同時開五條線，可讓五隊同時進行。 3、每隊4人，器材由大會提供，若自備器材，必須與大會要求規格相同。 4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完成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|

五、一般技能類—生火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 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 目 | 生火煮水。 |
| 要 求 | 以斧及小刀斷柴生火，柴高不得超過20公分，燒開以三腳吊灶吊離火盆底部30公分的水壺(1公升冷水)。 |
| 時 間 | 30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並立即滅火) |
| 參加人數 | 1名。 |
| 器 材 | 自備水桶及3公升水壺1個。 |
| 評分標準 | 時間到立即滅火，完成架柴並成功燃燒得100分，水冒煙可得100分，水燒開可得100分，總分300分。 發生傷人或自傷事件則本項以0分計。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30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(必須完成滅跡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。 3、每隊1人，大會提供烤肉架1個，枕木及手斧1把，30公分長半圓杉木2段(剖開前直徑約9公分)，火柴1盒(一次只能劃一根火柴)； 各隊必須自備水桶。 4、大會設定操作位置，高度限制之基準為烤肉架底盤。 5、操作前要先畫定斧域，並遵守操作安全規定。 6、若有不安全之動作，經制止不聽，或有二次之危險動作，則取消該項分數。 7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水燒開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8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9、參賽童軍要完全滅火並將器材收好，灰爐不得留在競賽場地，未清乾淨依扣分辦法扣分。 |

六、一般技能類—傷患搬運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 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 目 | 製作擔架並搬運傷患。 |
| 要 求 |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擔架製作，並使用所製作擔架，搬運傷患移動20公尺來回。 |
| 時 間 | 7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3名。 |
| 器 材 | 自備童軍棍4根，童軍繩7條。 |
| 評分標準 | 繞繩方式必須依照圖說，正確完成得300分，若病患於搬運過程中摔落或是接棍結脫落，則本項以0分計，未完成搬運不予計分。 加分項目—時間：以7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2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2、同時開五條線，可讓五隊同時進行。 3、每隊3人，自備器材。 4、人員就位後聽到裁判哨音開始計時，完成後喊“好”(後方搬運員雙腳須跨入終點線)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5、若病患於搬運過程中摔落或是接棍結脫落，則本項以零分計算。 6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7、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帶走。 |

七、一般技能類－火媒棒削製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組 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 目 | 火媒棒製作及燃燒。 |
| 要 求 | 於指定時間內製作火媒棒，並燃燒之。 |
| 時 間 | 1 火媒棒製作：12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2 燃燒：60秒。 |
| 參加人數 | 1名。 |
| 器 材 | 自備童軍刀或美工刀。 |
| 評分標準 | 火媒棒製作完成得150分，燃燒完成得50分，總共200分。 發生傷人或自傷事件則本項以0分計。 |
| | 加分項目1－製作時間以12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。 |
| | 加分項目2－燃燒時間以60秒為標準，每超過1秒加2分(必須完成滅跡)，最高加到燃燒90秒。 |
| | 扣分項目－若火媒棒燃燒時間無法達到要求時間的80%(即48秒)，則火媒棒分數以零分計算，縮短時間之加分也不予計算。 |
| 實施細則 | <p>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</p> <p>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。</p> <p>3、每隊1人，大會提供30公分長細杉木2根，刀具需自備。</p> <p>4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火媒棒削製完成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</p> <p>5、要在指定之地點點火並計時，火起後放在火盆才開始計時，至90秒後停止計時。</p> <p>6、若火媒棒燃燒時間無法達到要求時間的80%(即48秒)，則火媒棒分數以零分計算，縮短時間之加分也不予計算。</p> <p>7、若有不安全之動作，經制止不聽，或有二次之危險動作，則取消該項分數。</p> <p>8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</p> <p>9、參賽童軍要完全滅火並將器材收好，灰爐不得留在競賽場地，未清乾淨依扣分辦法扣分。</p> |

八、一般技能類－製圖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組 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 目 | 製作旅行路線圖。 |
| 要 求 |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項目。 |
| 時 間 | 13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1名。 |
| 器 材 | 自備指北針(不能有量角器)、筆、尺、橡皮擦、墊板。 |
| 評分標準 | 根據題目度數、距離、比例尺等數據，繪製路線圖，共15個點，每個點正確得20分(容許誤差為正、負5度，長度誤差為正、負0.5公分)，限時13分鐘，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，總分300分。 |
| | 加分項目－時間：以13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(必須全部答案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<p>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</p> <p>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。</p> <p>3、每隊1人，大會發給題目及方格紙，其他器材自備。</p> <p>4、在時間內正確找到的點才能計分。</p> <p>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</p> |

九、一般技能類－工字型旗桿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工字型旗桿。 |
| 要求 | 依指定圖說完成架設。 |
| 時間 | 6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4名。 |
| 器材 | 自備童軍棍5根(包括繫有小隊旗之旗桿)，童軍繩10條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完成得500分，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未完成則不予計分。 結構不穩定扣50分、繩結不正確性或不牢固每處扣10分。 加分項目－時間：以6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2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扣分項目－沒帶小隊旗扣100分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 2、同時開五條線，可讓五隊同時進行。 3、每隊4人，器材自備，必須有小隊旗，沒帶小隊旗扣100分。 4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完成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6、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帶走。 |

十、一般技能類－方位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鐘面活動。 |
| 要求 |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項目。 |
| 時間 | 5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1名。 |
| 器材 | 自備指北針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找到1點給10分，共有10點，全對為100分，限時5分鐘，(時間到即停止動作)。 加分項目－時間：以5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2分(必須全部答案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計時：○ 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。 3、每隊1人，大會發給題目，指北針自備。 4、在時間內正確找到的點才能計分。 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|

十一、一般技能類－估測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估測。 |
| 要求 | 利用永備尺或參考物件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5項物品之高(長)度、重量之估計。 |
| 時間 | 25分鐘。(時間到或競賽結束時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2名。 |
| 器材 | 自備(不可以使用有度量衡的器材)。 |
| 評分標準 | 誤差值15%以內為正確，每項得70分(測重分3題，配分為30分、20分、20分)，共350分。 加分項目－時間：以25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(必須全部都正確)。 |
| 實施細則 | 1、召集人：○，副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 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。 3、每隊2人，自備器材(童軍棍只能當測高用,其餘必須用步測)。 4、人員領取題目後開始計時，交回答案後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 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 |

十二、小隊工程類—四腳瞭望台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組別 | 行義童軍組 |
| 項目 | 搭架四腳瞭望台。 |
| 要求 | 依指定圖說完成架設。 |
| 時間 | 75分鐘。(時間到即停止動作) |
| 參加人數 | 8名。 |
| 器材 | 以竹材搭設，大會提供竹材與繩索(特多龍繩)，其餘器材由各團準備。另外，竹材裁切時需經工作人員同意，使用時亦不可磨損。 |
| 評分標準 | 正確完成得1,200分。 |
| | 結構不穩定扣200分、繩結不正確性或不牢固每處扣50分。 |
| | 加分項目1—時間：以75分鐘為標準，每縮短1秒加1分，未依照圖說方式則不予加分。 |
| | 加分項目2—美觀：100分，結構需具對稱性。 |
| 實施細則 | <p>1、召集人：○ 裁判：○，其餘在現場於各組正、副召集人或裁判當中指派</p> <p>2、不限隊數，開放式，同時開始。</p> <p>3、每隊8人，大會提供竹材與繩索(特多龍繩)與拉起繩。</p> <p>4、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，完成後喊“好”，計時員停止計時。</p> <p>5、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。</p> <p>6、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。</p> |

捌、特別扣分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小隊服裝不整齊：扣800分。

(二) 個人服裝不整齊(例如衣服未紮進褲子內，帽子未戴好，衣褲髒亂或襪子不整齊等)：
 每次扣100分。

二、未保持環境清潔或未依大會規定亂丟垃圾：每次扣300分。

三、競賽時禮貌不足或態度不佳：每次扣100分。

四、競賽時操作未注意安全或有危險動作：每次扣200分。

五、競賽時未做好滅跡：每次扣200分。

六、其它未列明，但會損及童軍形象或榮譽之行為：依情節嚴重性，每次扣200分，最嚴重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結果：以總得分高低決定優勝順序，但優勝隊伍必須完成所有項目。